

臨時提案

臨-09001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有鑑於臺灣地處颱風常襲，地震常發的地帶，災害潛能大、災害頻率高的地區。一般民眾每每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撥打的電話大多是「119」。而當大多數民眾逃離災區、遠離危險時，消防人員秉持「別人的出口，是我們的入口」的精神，前往災害現場、搶救受困民眾。然綜觀我國目前消防體制長期以來面臨人力不足、福利待改善等相關現況。此現況有頓挫消防人員工作士氣，影響執勤效率之虞。故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消防體制與現況進行評估，並提出相應改善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統計得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各消防機關總編制員額 18,156 人，總預算員額 15,084 人，實際員額 13,480 人，實際消防人員與總編制員額相差 4,676 人；消防人力配置比率以實際員額計為 1：1,741，若補足總編制員額，比率為 1：1,293，若與六都相關人員比例臺北市 1：1,751、新北市 1：1,880、桃園市 1：1,938、臺中市 1：2,102、臺南市 1：2,003、高雄市 1：1,937，皆較總編制員額比例高出許多；且若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東京 1：731、紐約 1：519、香港 1：735），臺灣消防人力更是遠低於歐美國家水準。
- 二、據了解臺灣有將近四成的消防分隊每天上班人數不到 5 人，根本無法應付一般火災所需 10 至 14 人之人力需求。而消防人員勤休制度，雖依各縣市人力分配不同，勤二休一是最為普遍的制度，亦即消防人員必須在 48 小時之內隨時待命、出勤，而後輪休 24 小時。以每月 30 天計算，每位消防人員至少上班 400 小時以上，比一般公務人員 176 小時多出兩倍之多。
- 三、消防人員肩負著維護公共安全、捍衛民眾生命財產等重要任務，然消防體系長期面臨人力

不足、福利待改善等相關窘境故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消防體制與現況進行評估，並提出相應改善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蔣乃辛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許毓仁

陳學聖

柯志恩

簡東明

李彥秀

林德福